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知 科行 财政 经费 措施 落地

各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现《国务院办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

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

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均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均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均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均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费用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费用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费用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费用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提前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合同书将项目经费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

以上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40%。项目承担单位

依据非营利性管理政策，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成果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予以单列，不受个人年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从事科研财务助理工作的人员，负责项目经费管理、报销、核算等工作，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住房、会议、差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工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福利）等负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程序，科研项目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会议费支出范围包括国内差旅费、住宿费、会议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邮电费、办公用品费、印刷费、资料费、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结余经费处置等关键环节，简化验收程序，提高验收效率。探索建立科研项目验收评价标准，细化验收评价指标，提高验收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十七）简化科研项目经费决算管理。简化科研项目经费决算编制流程，明确决算编制要求，提高决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审核机制，提高决算审核效率。

（十八）简化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管理。简化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程序，明确审计重点，提高审计效率。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审计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十九）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管理。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采购流程，明确采购要求，提高采购效率。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采购目录，提高采购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二十）简化科研项目经费资产管理。简化科研项目经费资产管理流程，明确资产管理要求，提高资产管理效率。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资产清查机制，提高资产管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十一）简化科研项目经费绩效管理。简化科研项目经费绩效管理流程，明确绩效管理要求，提高绩效管理效率。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二十二）简化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公开管理。简化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信息公开要求，提高信息公开效率。探索建立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平台，提高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应与行政官员有区别,对完成科研任务且任务明确、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

在国(境)外开展国际交流合作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进行

要求限制(项目承担单位) 经费来源和用途,不得套取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前,创新型的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片财政政策和措施,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金融系统合作, 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作用, 引导企业参与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 成果转化率项目

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

渠道,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探索新的应用, 探索新的经济

模式, 金融系统合作, 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作用, 引导企业参与

支持政策,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 引领行业

技术, 瞄准国际前沿, 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瞄准前沿

科技领军人才, 强化科学家的前瞻性判断力, 提升科技领军能力

支持政策, 金融系统合作, 吸引社会资本和民间作用, 引导企业参与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遴选顶尖领军人才领衔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探索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落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核心技术，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优化财政科研经费支持。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支持平台的科技成果产出和运行成本。除特殊规定外，自主决定条件及推广应用。（科技经费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成果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质量、转化应用、经济社会贡献

评价考核，突出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成果评价，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评价考核体系，突出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成果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质量、转化应用、经济社会贡献评价考核，突出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成果评价，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评价考核体系，突出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成果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质量、转化应用、经济社会贡献评价考核，突出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成果评价，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评价考核体系，突出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成果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质量、转化应用、经济社会贡献评价考核，突出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成果评价，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评价考核体系，突出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成果评价考核体系，强化质量、转化应用、经济社会贡献评价考核，突出原创性、引领性、颠覆性成果评价，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评价考核体系，突出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者共働門外道場等】

【二十七】関係者を指導、各施設部門に要する経費管理費管理費取組経費等も適切に指導、自主的に取組を進め、取組が効果的である旨、取組の進捗等も関係者等に報告する。【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者共働門外道場等】

各施設で取組を進めつつ、結果次第、随一歩進めるとして進捗状況を関係者等に報告する。【市町村局等】